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47

投 诉 人: 萨塔有限两合公司 (SATA GMBH&CO.KG)
被投诉人: chen men han (陈孟瀚)
争议域名: dgsata.com
注 册 商: 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4月1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4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5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5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传送程序

开始通知。

2012年5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2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去答辩书。

2012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6月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6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6月6日）起14日内即2012年6月20日前（含6月2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萨塔有限两合公司（SATA GMBH&CO.KG），地址为德国科恩韦斯特海姆，多莫塔尔大街20号。投诉人的“SATA”商标早在1996年11月11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经续展，现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 men han（陈孟瀚），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被投诉人于2011年1月20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gsata.com”，有效期至2015年1月20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投诉人的投诉基于对“SATA”享有商标权

商标名称：SATA；注册号：G631215；续展有效期限：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

油漆液体及物料喷射和喷雾器具和机器；油和水分离器。

商标名称：SATA；注册号：7483683；有效期限：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涂漆机；油漆喷枪；油漆喷枪的油漆杯；油漆喷枪的喷嘴；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空气压缩机；气动传送装置；压缩气体风枪；清洗机；用于清洗油漆喷枪的清洁机器。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首先，投诉人对申请注册的第G631215号、第7483683号“SATA”商标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dgsata.com”由“sata”和“dg”两部分所组成的，其中主体部分为“sata”。

其次，通过对投诉人注册商标和争议域名对比可以看出，二者仅是大小写的区别，字母组合及排列顺序完全一致，构成了近似。

再者，“sata”是投诉人公司长期使用、并在喷枪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在同类产品中因受到广泛认可而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中的“sata”对喷枪行业的相关消费者而言具有很强的识别性，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喷枪行业相关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就会联想到投诉人，会当然地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认为投诉域名与投诉人间有密切的联系，会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投诉人为拓展中国市场，授权深圳市美施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施联科公司”）作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总代理，负责在中国的销售、技术服务和业务拓展。然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列出了大量美施联科公司参加各种展会的新闻介绍，但被投诉人在新闻描述中称“美施联科公司”为“我公司”，企图混淆视听，使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与美施联科公司之间的关系，企图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为美施联科公司所经营，误认为被投诉人与美施联科公司有关联。被投诉人自称争议域名网站为“SATA 萨塔喷枪网”，意在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的网站是SATA公司的官方网站，或意图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SATA”商标申请日期分别为1996年11月11日、2010年10月21日，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1年1月20日）晚于投诉人的商标申请日期。被投诉人通过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标识构成混淆近似为方法，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已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的恶意。

其次，正如上文已提到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使用中存在严重恶意的虚假宣传，企图故意造成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总代理美施联科公司以及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意欲通过争议域名而谋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不仅通过复制投诉人的商标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而且通过使用中的大量恶意虚假宣传行为，再度误导消费者，即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投诉人在此请求将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1) 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民事权利，其也未能提供该域名与其民事权利具有足以导致混淆近似性的证据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所谓商标“SATA”，这与争议域名“dgsata.com”不管是从外形结构上还是字母的外在表象识别上均相差很大，况且还有大小写之别，根本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dgsata”中，“sata”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无法体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不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为推广其业务开办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投诉人称，域名“dgsata.com”由“sata”和“dg”两部分组成，主体部分为“sata”，纯属主观臆测，为何不说主体是“dgsa”或“dgsat”？再者，sata作为26个英文字符中4个，在世界上具有广泛性、通用性，投诉人不能证明对字符sata拥有专属使用权。如果按照投诉人意思，只要

投诉人姓名中包含有 XX，天下人姓名中就不能够再使用 XX，显然，这是没有道理的；故假设有其独特性，在 sata 前加 dg，也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其独特性。“SATA”也不是驰名商标。

根据《政策》之 4 (a)，在行政程序中，投诉人必须证实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存在：①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②以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③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无法证实以上三种情况同时存在。其要求转移域名的要求依据不足。

(2) 被投诉人对涉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涉案争议域名“dgsata.com”由被投诉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通过合法途径依法注册。

(3) 被投诉人没有恶意

《政策》之 4 (b) 规定，针对第 4 条 (a) (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①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②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③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④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根本无法证实以上情况存在。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的证据。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4) 在答辩书中被投诉人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总代理‘美施联科公司’有业务往来，业务合作中坚持互利共赢的正常商业模式，被投诉人有“美施联科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及进货凭证证实。网站上所作的产品宣传，也无不妥之处，更无任何误导消费者之处。被投诉人没有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此前也从未有投诉人提出相关异议的记录。被投诉人倒要质疑投诉人此次投诉要求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真正动机和正当性。

域名是 chen men han (陈孟瀚) 自然人的身份注册，chen men han (陈孟瀚) 系厦门岩聚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经域名所有权人 chen men han (陈孟瀚) 同意，该公司与‘美施联科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与相关合作。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SATA”商标早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资料表明：投诉人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代理商，将其产品----萨塔(SATA) 喷涂设备在中国的汽车、船舶、摩托车、机械、电器、电子通讯、家具、玩具礼品、五金塑胶制品等工业喷涂、汽车修补喷涂、建筑装修喷涂、工艺美术喷绘和涂装工程设计等行业内广泛使用，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gsata.com”，其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的“SATA”商标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时间。专家组确

认投诉人对“SATA”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利。

将争议域名“dgsata.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TA”相比较，在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的通用字符“.com”外，识别部分是由“dg”与“sata”组合而成。其中“dg”是英文或汉语拼音的字母，结合本案的相关资料，投诉人是一家德国公司，“德国”的汉语拼音是“deguo”，其第一个字母就是“dg”。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可以看到“德国 sata 喷枪”等内容，因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dg”是“德国”的汉语拼音缩写的通用形式。在“dg”与“sata”的组合中，“sata”更具有可识别性。将“sata”比较投诉人主张权益的“SATA”商标，两者使用相同字母，相同的排列组合，相同的发音。可以认定这一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完全相同的。据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dgsata.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TA”构成混淆性相似。

在投诉人已经开展广泛的市场经营活动，“SATA”产品在业界也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的情形下，注册和使用与“SATA”商业标识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可能造成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密切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涉案争议域名‘dgsata.com’由被投诉人2011年1月20日通过合法途径依法注册。”以此主张自己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对申请注册的域名只是在技术层面进行形式审查，因此，域名注册本身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或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总代理‘美施联科公司’有业务往来，……。域名是 chen men han（陈孟瀚）自然人的身份注册，chen men han（陈孟瀚）系厦门岩聚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经域名所有权人 chen men han（陈孟瀚）同意，该公司与‘美施联科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与相关合作。”

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或投诉人产品经营的代理机构有业务往来并不等于可以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注册域名，这应该是市场经营者的基本常识，因此这一“说明”不具有合理性，更不构成被投诉人的权利或权益。在被投诉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法律意

义上的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下，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基于争议双方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SATA”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dgsata.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证据材料还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一个经营包括投诉人品牌产品在内的网站；被投诉人承认“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总代理‘美施联科公司’有业务往来”，这说明被投诉人完全知晓“SATA”产品；综上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具有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有误导相关公众，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的动机。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gsata.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gsata.com”转移给投诉人萨塔有限两合公司（SATA GMBH&CO.K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